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松鎮

代　理　人　黃煦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王亞令

代　理　人　王通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羅阿圓

代　理　人　蔡忠晏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惟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（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因無資力之人，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分割遺產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